

## 第一章 基本觀念

### 第一節 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

#### 壹、發現真實

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係為實現國家之刑罰權，因此，發現並還原過去發生之犯罪事實，進而依據刑事實體法為正確的判決，進而達到毋枉毋縱，自然係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目的。

#### 貳、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sup>1</sup>

為了保障人權，刑事訴訟程序禁止不計代價、不擇手段的真實發現。從而，面對國家機器強大的權力，刑事訴訟程序必須防止國家恣意進行偵查、審判，申言之，刑事訴訟程序應力求實現「正當法律程序」，以兼顧人權保障並避免錯誤裁判。<sup>2</sup>

#### 參、法和平性

法和平性即尋求「法秩序的和平」，經由刑事訴訟程序實現國家刑罰權的過程，社會或個人因犯罪所造成的不安，在某種程度上得以平復。此目的與前述發現真實及正當法律程序亦息息相關。質言之，實體上越符合真實正義、程序上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刑事訴訟程序，越能達到法和平性之目的。

### 第二節 刑事訴訟程序的流程

請參閱前述「刑事訴訟程序結構、流程圖」。

### 第三節 刑事訴訟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 壹、刑事訴訟法與憲法

一、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第 1 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

<sup>1</sup> 何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內涵為何？又應如何判斷法律所規定之程序是否正當？試申論之。【100 年四等書記官】

<sup>2</sup>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6831 號判決：「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但其手段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於公平正義時，即違背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意旨，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第 2 項）。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第 3 項）。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第 4 項）。」

(一)何謂「司法機關」？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此一階段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如前說明，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而憲法於此復明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是此之所謂司法機關，就其功能予以觀察，自係指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之意；何況其將司法（警察）機關與法院並舉，先後予以規定，則此之司法機關應非指憲法第七十七條之司法機關而言，亦即非僅指狹義之法院，理至明顯。」

(二)何謂「警察機關」？

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念上原屬多義之用語，有廣、狹即實質、形式兩義之分。其採廣義、即實質之意義者，乃就其『功能』予以觀察，凡具有上述『警察』意義之作用、即行使此一意義之權限者，均屬之；其取狹義、即形式之意義者，則就組織上予以著眼，而將之限於警察組織之形式—警察法，於此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機關及人員始足當之，其僅具警察之作用或負警察之任務者，不與焉。上述行政執行法既已就管收、拘提為明文之規定，並須經法院之裁定，亦即必須先經司法審查之准許，則其『執行』自非不得由該主管機關、即行政執行處之人員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參照）。是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乃採廣義，凡功能上具有前述『警察』之意義、即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概屬相當，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三)何謂「法院」？

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此前段之「移送該法院『審問』」與前述同條第一項之「……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之所謂「審問」，係指法院為審理而訊問之意，其非有審判權者，自不得為之。故此之所謂「法院」當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亦即刑事訴訟法上之狹義法院。」

四、非刑事被告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

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該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

五、法官就拘提逮捕之合法性審查：

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惟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六三九號解釋參照）。強制隔離既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而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已如前述，故其所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毋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所須踐行之程序相類。強制隔離與其他防疫之決定，應由專業主管機關基於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知識，通過嚴謹之組織程序，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作成客觀之決定，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必須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就是否拘禁加以審問作成決定之情形有別。」

由前述說明可知，憲法第 8 條係關於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其內涵經大法官會議一再闡釋，足見其在實務上之重要性。本條規定內容包括檢警逮捕拘禁的程序要求，以及法院審問期間及必要性，與刑事訴訟法的關係密切，亦係各級法院、學者在個案中論述刑事訴訟程序合法性之立論基礎，更屢屢成為國家考試之命題焦點，同學要學好刑事訴訟法，對於憲法第 8 條之理解、熟悉實屬必要。

二、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範圍，多數學者認為為包含救濟權與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因此，賦與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法定的程序保障（例如：辯護權、緘默權），並賦予對侵害其基本權之刑事裁判（判決、裁定）至少一次之救濟機會（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即本條對刑事訴訟程序之憲法要求。

三、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本條之核心在於「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此二大原則，可說是憲法、行政法領域裡天王、天后級的基本原則，對於刑事訴訟法的學習亦極為重要。特別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強制處分」，晚近有愈來愈多學者將其以憲法上之概念，歸類於「干預基本權之行為」，換言之，凡國家機關的「強制處分」行為侵害人民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時，亦須受到前述憲

法第 23 條之合憲要件所拘束（即「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因此，同學只要事先理解憲法第 23 條，遇到此類題目時，在考卷上以憲法層次的觀點加以論述，從改題老師手中要到高分當非難事。

## 貳、刑事訴訟法與刑法

刑事訴訟法係確定國家於刑事案件中對特定被告之具體刑罰權並加以執行的程序規範，從而在實體上，自與決定刑罰權要件與其效果之刑法（實體法）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刑事訴訟法與刑法的關係主要表現在以下三種面向：

### 一、效力範圍：<sup>3</sup>

刑事訴訟法係規定如何確定國家刑罰權之程序規定，而國家對人民存在刑罰權的實體要件則規定於刑法，因此，刑事訴訟法的效力範圍原則上與刑法的效力範圍一致。從而，刑事訴訟法效力應與刑法第 3 條至第 8 條所規定刑法「地之效力」範圍一致。

所謂「地之效力」<sup>4</sup>，係指係指刑法效力所及之領域及範圍。在立法例上，分為「屬地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世界法原則」與「折衷原則」，我國刑法規定如次：

(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採取「屬地原則」

刑法第 3 條：「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 4 條：「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再區分為：

#### 1.「屬人原則」

刑法第 6 條：「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29 條、第 131 條、第 132 條及第 134 條之瀆職罪。

二、第 163 條之脫逃罪。

三、第 213 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 336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 7 條：「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sup>3</sup> 旅居美國之甲，與家住臺南市之乙，因情感糾紛，甲在美國連線上社群網站，張貼貶損乙名譽之文章，供不特定人瀏覽點閱。乙於家中上網發現，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試問我國法院對於甲在美國所犯之妨害名譽罪，有無管轄權？【102 年司法特考三等觀護人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sup>4</sup> \*對於張三之下列犯行，刑法有無適用之效力？【97 年普考刑法（法律政風）】

（一）中華民國國民張三搭乘華航客機，飛抵日本名古屋機場時，在機艙內毆打日本人某甲，甲因而受輕傷。

（二）中華民國國民張三在美國舊金山，費時一年，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人民幣一批。

\*試說明下列情形，可否適用中華民國刑法？【91 監獄官、94 年鐵路人員升等考試刑法】

（一）德國人乙，在日本東京，將我國人民 B 殺死。

（二）日本人丙，在法國巴黎，偽造我國之新台幣。

## 2. 「保護原則」

第 5 條：「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 135 條、第 136 條及第 138 條之妨害公務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 201 條至第 202 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 211 條、第 214 條、第 218 條及第 216 條行使第 211 條、第 213 條、第 214 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第 8 條：「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 3. 「世界法原則」

刑法第 5 條：「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四、第 185 條之 1 及第 185 條之 2 之公共危險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 296 條及第 296 條之 1 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 333 條及第 334 條之海盜罪。」

## 二、案件：

所謂「案件」，係指刑事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又國家的刑罰權係對於每一個被告之每一個犯罪事實而存在，故案件之內容包含「被告」與「犯罪事實」兩部分。

一個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在實體法上為一個刑罰權，在訴訟法上即為一個案件，這個概念稱為案件的「單一性」（此部分為國家考試重點，老師會在課堂上反覆舉實例講解）。因此，案件之個數取決於被告與犯罪事實的個數，就被告個數的認定應較無疑問，惟於犯罪事實個數的部分，多數學者基於刑事訴訟乃實現國家刑罰權的程序，認為應以「國家刑罰權」之個數，即「刑法上評價的罪數」作為判斷案件個數之標準，例如：某甲接續毆打某乙數拳，雖然物理意義上可能有數個傷害的動作，由於刑法上只成立一個傷害罪的接續犯，而被告與刑法上之罪數都只有一個，在訴訟法上即為一個案件。

## 參、刑事訴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

自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警察勤務條例中「臨檢」之規定，以釋字第 535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因此催生警察職權行使法後，警察機關所實施之臨檢（盤查）、攔停、盤問、搜身等行為屢屢成為國家考試中憲法、行政法以及刑事訴訟法之命題焦點，命題的重心則為「人民基本權之干預」，以及「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檢討。由此可見，大法官會議解釋在國家考試中的重要性，特別是，由近年來各類科刑事訴訟法的命題內容觀之，純記憶性的考題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因此，同學在準備時，務必重視對於基本理論的理解，若能在刑訴考卷上援引相關大法官

會議解釋的字號和內容，往往能夠獲得高分。

### ※釋字第 535 號解釋：（90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一、爭點：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

二、解釋文：「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 第四節 刑事訴訟法的效力範圍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範圍，即係指得以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之被告進行追訴、審理及執行之範圍，換言之，即我國普通法院有「刑事審判權」的範圍。

由於我國將刑事審判分為「普通法院審判制度」與「軍事審判制度」，是以，判斷普通法院對特定案件的審判權時，除了應檢討是否符合刑法第 3 條至第 8 條刑法「地之效力」規定外，亦須注意該案件由普通法院審判或軍事法院審判。

### 壹、刑事訴訟法效力可及的範圍

原則上與刑法之效力範圍一致，詳前述關於刑法「地之效力」之說明。至於在中國大陸犯罪，我國法院是否有審判權，實務則採取肯定之態度。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2282 號判決：「…按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明文：『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

得變更之。』而國民大會亦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復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該條例第七十五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原判決理由謂本件『因其偽造之私文書係在大陸地區為之，依刑法總則規定（見第三條至第七條）我國法院無管轄權』云云，揆諸前揭說明，難認適法。…」

## 貳、軍事審判制度

憲法第 9 條明文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此條規定亦表示我國在普通法院之審判制度之外，另有相異之軍事審判制度。惟刑事案件何時應由普通法院應刑事訴訟法審判？何時應由軍事法院應軍事審判法審判呢？

軍事審判法第 1 條原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第 1 項）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項）」惟受到民國 102 年發生之陸軍下士洪仲丘遭虐死事件之影響，軍事審判法於同年 8 月大幅修正，同法第 1 條已修正為：「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第 1 項）。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第 2 項）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第 3 項）。」

換言之，依現行法，承平時期軍人犯罪全歸一般司法程序審理，僅戰時觸犯陸海空軍刑法及軍事相關特別法，才適用軍事審判。

## 參、刑事訴訟法時的效力範圍

由於刑事訴訟法為程序規定，不涉被告之實體法上權利，故即使犯罪行為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修正，原則上仍以裁判時之新法為準，僅於涉及被告權利或信賴利益保護之情形，方以舊法為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2 條：「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5 條：「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第 1 項）。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簡易程序案件，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第 2 項）。」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6 條：「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第五節 刑事訴訟法之重要原則

### 壹、國家追訴原則

關於犯罪的追訴模式，一般分為「國家追訴」與「私人追訴」模式，所謂「國家追訴原則」係相對於「私人追訴」，即犯罪必須由國家本於職權追訴並處罰，而不允許由私人訴追，不論係由被害人或其宗親啟動之「被害人訴追」或是由社會任何一份子為之「公眾訴追」均不允許。

我國刑事訴訟法係以國家追訴為原則，私人追訴（自訴）為例外，原則上由國家獨占追訴之「權力」，從而也因此相對應地產生了國家追訴的「義務」。為限制國家之此種權力與義務，故學理上亦進一步發展出下述之控訴原則、法定原則與調查原則。

### 貳、控訴原則

#### 一、控訴原則的基本概念：

控訴原則之相對應概念是糾問模式。「糾問模式」係指訴訟關係的開始及結束都由同一個主體掌握，即起訴及審判是由同一個人為之。古代的「包青天」或是「施公」，就是採取糾問模式。其特徵在於法官同時負責偵查，不僅獨攬大權，權力無所節制，且有可能先入為主。針對糾問模式所發展出之控訴制度，其特色在於區分起訴者與審判者，因此其訴訟結構即從糾問制度的二面關係轉變為三面關係，目的在於透過訴訟的分權，謀求司法權行使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 二、控訴原則的內涵：

##### (一)審檢分立原則：

簡言之，起訴者與審判者，二者在訴訟上扮演不同角色、在組織上隸屬不同機關。

##### (二)不告不理原則：

學理上又稱為「無訴、無裁判」，此原則要求法院無論如何不能主動審判未經起訴的案件，且法院審理的對象及標的必須受到起訴範圍之拘束，換言之，法院處於被動的地位，非得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人民提起自訴），不得審判。不告不理原則亦表現於刑事訴訟法以下法條：

§ 266：「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 268：「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 參、法定原則

法定原則係與便宜原則相對，其內涵包含「偵查法定原則（§ 228）」、「起訴法定原則（§ 251）」與「不起訴法定原則（§ 252）」。

此原則要求檢察官負有依據法律規定行為的義務，而無自行裁量餘地。

從而，法定原則之規範對象為檢察官，一方面防止檢察官濫權，另一方面藉由向其他機關揭示檢察官唯法是從的原則，確保檢察官的職權行使不受其他機關干預。

## ※便宜原則

考量司法資源的有限性、短期自由刑可能產生的弊端，以及憲法第 23 條干預人民基本權之比例原則要求，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採取法定原則的同時，亦酌採便宜原則，允許檢察官依照合目的性思考，行使裁量權，決定個案是否提起公訴。

便宜原則於刑事訴訟法中，表現在以下三種情形：

- 一、微罪不舉（§ 253）。
- 二、緩起訴（§ 253 之 1）。
- 三、起訴無實益（§ 254）。

## 肆、調查原則

### 一、調查原則的意義：

調查原則係指法院對於犯罪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之原則。在 91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前，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原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修法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改採改良式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之職權調查證據退居第二線，即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非謂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主體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以外，法院即完全有自由決定調查與否的權限，因為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亦規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仍明定了法院在特定範圍內，負有調查義務。

### 二、調查原則的範圍：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第 1 項）。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第 2 項）

- 一、不能調查者。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是以，判斷法院被動調查證據義務之範圍的標準有三：即「可能性（證據是否不能或難以調

查)」、「關連性(有無該證據是否影響事實認定)」及「必要性(有無該證據是否影響心證程度)」，倘為符合這三個要件的證據，法院即有調查義務，若法院不為調查，即違反調查原則，並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的事由。

## 伍、無罪推定原則<sup>5</sup>

### 一、意義：

「無罪推定原則(英文：presumption of innocence)」，意指「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之前，優先推定被控告者無罪」。非惟我國，無罪推定原則亦是現代法治國家刑事司法之重要原則，為各國國際公約確認和保護的基本人權，也是聯合國在刑事司法領域制定和推行的最低限度標準之一。

二、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立法理由亦謂：「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此乃揭示國際公認之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基本原則，大陸法系國家或有將之明文規定於憲法者，例如意大利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土耳其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葡萄牙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等，我國憲法雖無明文，但本條規定原即蘊涵無罪推定之意旨，爰將世界人權宣言上揭規定，酌予文字修正，增訂為第一項，以導正社會上仍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並就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其基礎，引為本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張本，從而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

試閱講義

<sup>5</sup> 何謂「無罪推定」原則？其來源、意義、目的如何？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此有無規定？請詳述之。【92 年三等地特政風】